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)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(环办[2013]103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我单位《旬阳市仁河口镇卫生院项目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委托陕西稳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,经审查,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我单位递交的《旬阳市仁河口镇卫生院项目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一、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。

